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號碼 (852) 2289 8888
傳真號碼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定義見本報告附註1)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TOM Online Inc.(「貴公司」)就其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以PC Rock Industry Limited之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貴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TOM Online Inc.。誠如本報告附註1所述，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以及除外事業實體構成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下文稱為「TOM」)所經營之四大業務部門之一—互聯網事業部。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重組(詳情見本報告附註1)(「重組」)，TOM將其於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權益轉移到 貴公司。重組之後，TOM保留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除外事業實體。就本報告而言，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與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均包括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中，惟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則只包括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Puccini」)之直接及間接權益，Puccini乃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詳情見附註1。自收購Puccini集團日期起，Puccini及其受控制之實體(「Puccini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下文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中。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年結日。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所有有關連交易並進行必要之程序。

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之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2(q)。由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若干公司之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申請 貴公司證券於美國National Market of National Automated Systems Dealership and Quotation上市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

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美國GAAP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美國GAAP財務報表。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GAAP財務報表按本報告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美國GAAP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準則進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美國GAAP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於編製該等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對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按照本報告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TOM ONLINE INC.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20	6,752	22,636
限制現金		4,030	—	—
應收賬款，淨額	22(i)	5,370	8,003	14,689
遞延成本	21	—	—	15,000
預付款項		2,545	1,909	1,4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37	416	93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2(k)	1,447	460	124
存貨		226	1,522	29
流動資產總值		19,275	19,062	54,818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8	994	565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22(l)	2,960	5,518	7,094
遞延稅項資產	15	—	—	274
商譽，淨額	9	1,949	—	214
無形資產，淨額	10	354	—	4,411
資產總額		25,626	25,574	67,376
負債及股東(虧絀)／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j)	2,819	2,926	3,2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	5,198	3,838	22,195
應付所得稅		—	—	401
遞延收益		2,813	1,734	414
應付代價		—	—	6,580
短期銀行貸款	12	3,615	—	—
流動負債總額		14,445	8,498	32,83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2(k)	11,801	26,316	19,983
負債總額		26,246	34,814	52,814
少數股東權益		613	224	152
		26,859	35,038	52,966
承擔及或然款項	19			
股東(虧絀)／權益：				
股本	17	3,590	3,590	3,590
實繳股本	17	93,018	93,184	75,551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12)	(55)	(55)
累計虧絀		(97,829)	(106,183)	(64,676)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1,233)	(9,464)	14,410
負債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25,626	25,574	67,376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30	9,958	55,843
廣告		2,950	4,228	5,845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479	11,244	13,825
互聯網服務		1,974	4,545	1,560
收益總額	20	6,433	29,975	77,073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59)	(8,143)	(11,291)
服務成本		(10,849)	(16,731)	(32,794)
收益成本總額	20	(10,908)	(24,874)	(44,085)
毛(損)／利		(4,475)	5,101	32,988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755)	(3,069)	(2,7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8,808)	(7,356)	(9,133)
產品開發費用		(1,085)	(692)	(689)
無形資產攤銷	10	(8)	(88)	(629)
商譽減值撥備	9	—	(1,94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0	—	(266)	—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8	(2,960)	—	—
營運費用總額		(18,616)	(13,420)	(13,223)
營運(虧損)／收入		(23,091)	(8,319)	19,765
其他費用：				
利息開支淨額		(347)	(408)	(320)
除稅前(虧損)／收入	22(c)	(23,438)	(8,727)	19,445
所得稅(開支)／貸記	15	—	(16)	254
除稅後(虧損)／收入		(23,438)	(8,743)	19,699
少數股東權益		294	389	(127)
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3,144)	(8,354)	19,57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匯換算調整		(21)	(43)	—
全面(虧損)／收入		(23,165)	(8,397)	19,57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仙)	4(p)	(0.827)	(0.298)	0.699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股東(虧絀)／權益報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虧絀) ／權益總額
			(以千美元計)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3,590	78,147	9	(74,685)	7,061
股東出資(*)	—	—	14,871	—	—	14,871
外匯換算調整	—	—	—	(21)	—	(21)
虧損淨額	—	—	—	—	(23,144)	(23,14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3,590	93,018	(12)	(97,829)	(1,233)
股東出資(*)	—	—	166	—	—	166
外匯換算調整	—	—	—	(43)	—	(43)
虧損淨額	—	—	—	—	(8,354)	(8,3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3,590	93,184	(55)	(106,183)	(9,464)
股東出資(*)	—	—	1,157	—	—	1,157
收入淨額	—	—	—	—	19,572	19,572
重組調整	—	—	(18,790)	—	21,935	3,14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3,590	75,551	(55)	(64,676)	14,410

* 股東出資主要指營運資金出資及若干公司費用之分配(附註2)。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虧損)／收入淨額	(23,144)	(8,354)	19,572
(虧損)／收入淨額與經營業務 (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之 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88	629
商譽減值撥備	—	1,94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266	—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2,960	—	—
呆賬撥備	431	781	1,487
折舊	2,360	1,865	3,016
遞延所得稅	—	—	(274)
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 下文 稱為「TOM」)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利息	403	435	394
TOM收回之企業開支	1,464	729	92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163	91
少數股東權益	(294)	(389)	127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 之影響：			
應收賬款	(5,637)	(3,414)	(8,337)
預付款項	(2,201)	636	(9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	(79)	(56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963	987	226
存貨	(210)	(1,296)	1,493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8)	94	(361)
應付賬款	2,102	107	6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38	(1,360)	2,148
應繳所得稅	—	—	2
遞延收益	2,813	(1,079)	(1,32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5,885	3,307	711
經營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12,381)	(4,564)	19,66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2,749)	(4,451)	(4,79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633	(998)	3,721
借予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482)	—	—
因向有關連人士償還貸款收取之款項	—	482	—
包括於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現金(誠如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	—	—	(1,689)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598)	(4,935)	(2,758)
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貸款	3,615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3,615)	—
限制現金	(4,030)	4,030	—
有關連人士墊款(向有關連人士還款)	11,551	10,559	(1,027)
少數股東之現金出資	906	—	—
融資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12,042	10,974	(1,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淨額	(2,937)	1,475	15,8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8	5,320	6,752
外匯換算	(21)	(43)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20	6,752	22,636
現金流量資料之補充披露			
本年度(支付)／收取之現金：			
支付所得稅之現金	—	(12)	(22)
銀行利息	56	27	74
非現金活動：			
TOM轉讓之物業及設備	—	205	—
轉讓予TOM附屬公司之物業及設備	—	—	292
股東出資	14,871	166	1,157
建議貴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	15,000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 重組、組織及業務性質

重組及組織

TOM Online Inc. (前稱PC Rock Industry Limited)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首次公開售股前(「首次公開售股前事項」)公司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之一部份，TOM將其中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網上廣告業務、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之營運及相關資產與負債轉移到貴公司，以達成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及National Market of National Automated Systems Dealership and Quotation(「納斯達克」)上市之計劃。TOM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從事網上、戶外媒體、出版、體育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前，TOM之互聯網事業部(「TOM互聯網集團」或「TIG」)由二十五間業務實體組成，在中國及香港提供多元化之互聯網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TIG以入門網絡服務為中心，在中國開展下列核心業務：(i) 提供無線數據服務(包括短訊、多媒體短訊、無線通訊應用協議(「WAP」)、互聯網搜尋、內容頻道及電子郵件)；(ii)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iii) 提供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iv) 銷售互聯網服務卡。上述核心業務乃透過七間附屬公司及兩間可變動權益實體(「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或「核心營運」)來營運。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包括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TOM將其於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 Limited(「Bright Horizon」，前稱PC Roc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轉移予貴公司，以進行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控制實體之事宜(見附註5(c))。Bright Horizo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及業務。

TIG亦透過五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開展若干入門網站及廣告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之大部份業務已併入或轉移至已轉移予貴公司之九間實體，及預期該等實體將陸續結束營業，或由TOM之其他業務部門用來開展TOM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之期間內，該等實體由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管理層進行管理。因此，該六間法律實體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TIG餘下之十間法律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i) 在中國以外地區(例如香港)從事網上服務或(ii) 在中國從事非入門服務，例如，市場推廣、研究及海關申報服務等，而核心營運內各實體均不提供該等服務，並為TOM之被動投資。上述十間法律實體被稱為「除外事業實體」。上述該等除外事業實體及其相關營運業績並未納入任何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內，主要原因是(i) 該等業務一直由來自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不同管理隊伍進行管理；及(ii) 該等業務在業務模式、收益來源、客戶基礎及內容方面均與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不同；及(iii) 該等業務與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具有有限之共享設施及公司間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貴公司進行重組，據此，TOM將十間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轉移予貴公司。貴公司藉將現有股東為數30,000,000元之貸款撥作資本，發行28億股每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 重組、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TOM。股份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已追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自重組後，有關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均由TOM按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負債淨值保留。TOM以資本出資3,145,000元支付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留下的負債淨額。重組並無錄得盈虧。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列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Puccini」)全部股本權益。Puccini透過一個可變動的權益實體來提供無線互動語音應答服務。Puccini及其所控股的實體(「Puccini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均已包括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統稱為「貴集團」。

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除外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之列表載於附註22(q)。

業務性質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受若干行業特定風險因素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互聯網基礎設施並不發達、互聯網服務成本在中國相對較高、無法預期之網絡中斷、資料安全及保密在中國日益被受關注、地方流動電訊營運商施加之嚴苛規則、競爭加劇、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及其經營業務對額外資金之需求。

為遵循中國有關禁止或限制對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公司之外資擁有權之法律及規例，貴集團透過三間可變動權益實體，北京雷霆萬均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雷霆」)及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新飛網」)及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無極網絡」)開展其絕大部份業務。上述三家可變動權益實體均由兩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登記股東」)合法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雷雷先生(貴公司董事)持有北京雷霆20%之股權及無極網絡80%之股權。

於重組前，貴集團亦管理另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即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前稱北京綠精靈廣告有限公司)(「非核心業務公司」)。該實體屬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一，由兩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合法擁有。連同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統稱「核心業務公司」)，這三間可變動權益實體共同持有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直接股本權益，該三間附屬公司為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統稱為「VIE附屬公司」)，均屬於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重組後，VIE附屬公司由該三間可變動權益實體轉移至除外事業實體。

重組之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核心業務公司、非核心業務公司及VIE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 重組、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核心業務公司、非核心業務公司及VIE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總值分別為9,676,000元、14,381,000元及31,333,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合併(負債)/資產淨值分別為(6,929,000元)、(3,240,000元)及15,71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合併(虧損)/收入淨額分別為(7,311,000元)、476,000元及18,312,000元。

重組之後，只有核心業務公司被轉移到 貴公司，而非核心業務公司及VIE附屬公司之直接股本權益將由TOM保留。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業務公司，包括Puccini之營運公司「無極網絡」之合併資產總值分別為5,055,000元、11,244,000元及45,524,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負債)/資產淨值分別為(9,170,000元)、(3,092,000元)及31,30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虧損)/收入淨額分別為(7,233,000元)、2,980,000元及27,001,000元。

註冊股東必須於 貴集團要求時，按彼等與 貴集團訂立之合約性安排將彼等於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指定人士，惟該轉讓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或規例。根據合約性安排，核心業務公司負責經營 貴集團之網站並獲授權在支付特許費後使用域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 貴集團擁有向核心業務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之專有權，以收取大致上相等於核心業務公司收入淨額之服務費用。自收購該等核心業務公司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給予上述三間核心業務公司之登記股東約5,385,000元、6,982,000元及6,886,000元之借款，為彼等於該等核心業務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於該等核心業務公司之直接股本權益被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以獲取有關借款，及倘中國法律許可，有關借款將以向 貴集團轉移該等實體擁有權之形式償還。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詮釋及應用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上述合約性安排之執行性。

如《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解釋》第46號「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賬目，《會計研究公報》第51號的解釋」(「第46號解釋」)所界定，核心業務公司、非核心業務公司及「無極網絡」屬可變動權益實體。由於上述合約性安排， 貴集團已決定自收購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身為核心業務公司及無極網絡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為非核心業務公司之主要受益人(定義見第46號解釋)並因此合併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第46號解釋已於所呈列之所有期間應用。

2 呈列基準

以往， 貴集團透過資本出資及股東提供之墊款獲取資金。 貴公司有意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及開發新技術以及申請無線增值服務、為日後在中國收購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產業提供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如「重組及組織」一段所述，TOM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30,000,000元之墊款已被資本化並已追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 呈列基準(續)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直接適用於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業務及營運。由其各自收購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起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股東權益／(虧絀)之變動及現金流量，惟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日期)除外。股東權益／(虧絀)之變動指 貴集團之(虧損)／收入淨額及TOM轉讓予 貴集團之投資，加現金淨額及TOM之其他轉讓(列為股東出資)。

重組前，綜合財務報表包括TOM之若干企業僱員賠償成本、一般、行政及其他支出之分配。就該等費用(不宜採納特定識別方式)而言，分配主要根據 貴集團資產總額與TOM資產總額之百分比進行分配。 貴集團認為該分配方式十分合理。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貴公司與TOM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達成一項行政服務協議，據此，TOM同意就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而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法律、財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之收費乃按成本賠償基準計算，各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收費在每年均不可超逾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季度，TOM向 貴集團收取了1,250,000港元(附註14(h))。 貴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重組之前， 貴集團透過營運現金流量、TO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無息投資及墊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因此，重組前之歷史財務報表包括有關TO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墊款之估計應計利息費用。估計應計利息費用乃採用TOM之加權平均利率按結欠TOM之債務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M之加權平均息率分別為4.50%、2.28%及1.59%。為正式確認TO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該等墊款， 貴集團已與TOM訂立若干貸款安排。

貴集團認為該分配方式十分合理。然而，就上述項目分配予 貴集團之費用無法反映倘 貴集團為個別、獨立實體而可能引致之費用。就利息費用而言，該等費用無法反映倘 貴集團為個別、獨立實體而可能引致之利息費用，原因是(i) 貴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息率與TOM在融資上所享有之同等優惠，以致 貴集團之資本成本將高於其財務報表所反映者；及(ii) 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將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本結構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3 估計數字之用途

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可影響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核心互聯網絡業務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自其各自收購日期／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之賬目，但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則只包括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日，該日乃重組完成之日。該等實體間之所有重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所有高流通性投資，且該等投資自購入日期起，於三個月或較少期間內到期。

限制現金指 貴集團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而存於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現金。

(c) 應收賬款，淨額

呆賬撥備乃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以往壞賬率、還款模式、客戶信貸價值及業界趨勢分析作出。倘有明顯證據顯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 貴集團亦可作出特別撥備。扣除該等撥備後，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呆賬撥備分別約為472,000元、1,228,000元及2,420,000元。

(d)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及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之製成品乃根據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及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期銷售費用釐定。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就商務企業解決方案項目所引致之成本，由於該等項目尚未獲客戶承兌票據，故其收益及成本並未於綜合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中確認。所引致之成本包括該等項目獲客戶接納前之硬件、軟件及工資成本。

(e)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如有)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認為該等物業及設備並無任何重大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硬件及軟件	36個月至60個月
傢俬及辦公設備	60個月至80個月
汽車	48個月至60個月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及設備，淨額(續)

保養及維修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及／或當顯示可能存在減值之因素時進行評估。倘預期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之總額少於賬面值，則顯示存在減值，及就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合併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表中確認為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指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中確認。

(f) 商譽，淨額

商譽指收購價超逾 貴集團因收購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權益而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商譽乃於預期未來三年經濟壽命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及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商譽之可收回程度乃根據商譽賬面值與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淨額之比較衡量。倘商譽被認為存在減值，則將予確認之減值按商譽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價值之金額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採納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42號「商譽及無形資產」(「SFAS第142號」)。根據SFAS第142號，商譽將不再攤銷，但須於首次採納及此後每年，或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

(g)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而產生之合夥合約、域名、已開發技術、商標、品牌、客戶基礎、不競爭協議及經營牌照，並於收購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算。無形資產亦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所貢獻之軟件並接近似於公平價值之結轉基準列賬。無形資產於一至五年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預期可使用年期會定期審閱。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須按公平價值與商譽分開釐定。SFAS第141號「業務合併」(「SFAS第141號」)對須用以釐定一項無形資產是否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之準則作出規定。尤其是，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法律上合法」或「可分開性」準則，則應與商譽分離，確認為一項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SFAS第142號，並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後每年或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存在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透過比較無形資產之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淨額(續)

賬面值與其未來未折減現金流量淨值，評估擬持有及使用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倘無形資產被認為存在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按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價值(利用折減未來現金流量分析法計算)之金額衡量。

(h) 收益確認

貴集團透過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獲取收益。貴集團於扣除相關商業稅及增值稅後確認其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主要透過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短訊服務(「SMS」)、多媒體信息服務(「MMS」)及WAP服務及無線互動語音應答服務(「IVR」)取得，其中包括新聞訂購、體育信息、流動電子郵件、交友服務、圖片下載、牆紙、流動電話遊戲、電話鈴聲、接駁鈴聲及圖案下載、聊天室及存取音樂檔案。

無線增值服務按每條訊息或按月收費，而內容頻道訂購服務則按月收費。該等服務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聯通」)各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給貴集團客戶。由中移動及中聯通保存之收益根據貴集團無線數據服務產生之收益按議定百分比計算。無線增值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按貴集團因應直接向最終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向有關用戶開出發票收取之總額入賬。

貴集團向獨立內容供應商購入若干入門內容。在該等協議中，有若干協議根據貴集團因使用該等內容而取得之收益按一定百分比釐定應就該等內容支付之費用。由於貴集團有能力釐定應向用戶收取之費用並因提供內容服務而成為用戶之主要債務人，故貴集團在該等安排中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在納入應支付予內容供應商之費用後將收益列賬。

廣告

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賺取廣告服務收益：(i) 在貴集團於中國之網站上提供標語、鏈接及標誌等付費網上廣告及(ii) 透過網下廣告賺取費用。

收費網上廣告之收入來自與客戶訂立之書面合約，詳列有關費用、付款條款及提供有關安排之合理證明。大部份廣告合約乃提供特定期間之網上廣告服務，但並不設最低瀏覽次數水平保證。該等合約之收入乃於刊登廣告之期間確認。貴集團之網上廣告合約部份乃完全基於瀏覽次數而定。就該等合約而言，貴集團在每次出現瀏覽次數時收取費用。其他合約部份並無設立廣告之固定刊登形式。在這情況下，收入在合約結束後才入賬。在所有合約中，完成合約後不再有責任承擔，亦不會就瀏覽次數水平而退還款項。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益確認(續)

網下廣告收益與根據有效期為一段固定期間(通常不足一年)之廣告合約所提供之服務有關。倘無任何重大責任餘下，該收益將於有關廣告之展示期間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若干易貨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在貴集團之網站上提供廣告，以換取客戶之消費產品或客戶之廣告。270,000元之收益及支出乃按所獲取之消費產品之公平價值列賬。就貴集團獲取廣告服務之交易而言，並未將收益或成本列賬。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乃透過提供綜合企業解決方案、公司電子郵件服務、電子商務及轉售電腦設備而取得。

綜合企業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實施定價與管理系統以及購買與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就提供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所收取之費用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內分期向有關客戶收取，其中包括下列日期：(1) 簽署合約；(2) 交付電腦硬件及軟件；(3) 完成測試；(4) 接納；及(5) 接納後一年。由於不符合分離標準，故收益不會分配至合約各部份。由於記賬金額乃於獲得客戶接納後確認，合約會被視為一個會計及收益項目處理，惟不得有任何重大責任餘下。有關系統內設備之保證由原始供應商承擔。至於接納後之記賬金額，惟有關金額之可收取程度不確定，有關收益將於收取現金後確認。

公司電子郵箱包括向中小型企業提供之163.net電子郵箱以及病毒防護等其他相關服務。公司電子郵件收益將根據服務提供期間按比例確認。

電子商務及轉售電腦設備收益指透過貴集團網站或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直接銷售消費產品所賺取之收益。產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益轉移至客戶時列賬。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益乃銷售可透過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互聯網服務之預付卡所賺取。貴集團所銷售之預付卡可於一段固定期間內無限使用或可在屆滿日期之規限下提供固定接入使用。倘無限使用預付卡為單獨銷售，則收益將根據有關固定期間按比例確認。至於使用受限制之預付卡，或倘兩種類型之預付卡一併銷售，貴集團將按服務供應商於上述期間所引致之成本為限確認收益，而餘下收益則於預付卡屆滿時確認。

(i) 收益成本

售貨成本

售貨成本包括消費品、貴集團售予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之電腦硬件及軟件。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成本(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流動電訊營運商保留之服務費及應向其支付之轉送費直接進行產品促銷及市場推廣之成本、以收益為基準之員工花紅及佣金、寬頻租賃費用、互聯網服務費用、特許費、內容費用、折舊、入門內容生產及無線增值服務員工成本、網站及平台維護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

(j) 所得稅

貴公司採用SFAS第109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對所得稅進行處理。SFAS第109號規定，對所得稅之財務會計及申報採納資產及債務法。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須就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報表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務基準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所引致之預期未來稅務影響，以及虧損結轉及撥備(如有)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稅務利益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利用預期將於收回或撥回年度生效之稅率計算，及稅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將於生效期間在合併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表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資產之若干部份或全部不可能變現時，會進行估值撥備，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

(k) 廣告開支

廣告費用通常指為創造或促進貴集團之積極形象或購買貴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欲望而引致之促銷成本，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4,698,000元、1,411,000元及2,013,000元。

(l) 產品開發開支

貴公司將SOP 98-1「開發或獲取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之成本會計」(「SOP 98-1」)界定之網站發展成本入賬，倘符合SOP 98-1之範圍，須將發展時消耗之物料及服務或獲得於應用發展階段之電腦軟件資本化為重要直接成本。加強本公司網站及互聯網之分類及組織目錄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產生之成本均於產生時入賬為產品發展開支。迄今，概無成本符合資本化之範圍，因此並無進行資本化。

(m) 股份賠償

根據SFAS第148號「股份賠償轉換及披露」之規定，貴集團選擇披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股份購回事宜之規定，並遵照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APB第25號」)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股份進行會計處理。根據APB第25號，計價日行使價與公平價值估值間之差額確認為補償費用(如有)，並在服務期間按比例開支，計價日通常是授出日期，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間。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股份賠償(續)

下表顯示如 貴集團根據SFAS第123號(「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股份賠償會計」對有關僱員股權賠償之公平價值入賬法規定時，對(虧損)/收益淨額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報告之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3,144)	(8,354)	19,572
加：就APB第25號所作之調整	—	—	—
減：根據公平價值法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之 所有獎勵釐定之股票僱員賠償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4,308)	(780)	(482)
減：根據公平價值法就TOM之若干董事及僱員之 所有獎勵釐定之僱員股票賠償(開支)收入總額分配， 扣除稅項	(1,513)	969	(877)
備考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8,965)	(8,165)	18,213
備考每股(虧損)/收入—基本(仙)	(1.034)	(0.292)	0.650

(n)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股東於不屬 貴集團全資擁有綜合實體中擁有之一定比例股本權益。貴集團之可變動權益實體並無記錄少數股東權益。

(o) 外幣換算

貴集團之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頒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結算當日人行頒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收入項目中。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匯兌虧損分別約60,000元、8,000元及1,000元。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按各個資產及負債年度結束時之實際匯率以及合併營運及全面(虧損)/收入報表之各個申報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申報貨幣。因換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引致之有關調整反映為股東權益/(虧絀)項目中之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p) 每股(虧損)/盈利

根據SFAS第128號「計算每股盈利」，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虧損)/收入淨額(23,144,000)元、(8,354,000)元及19,57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0股而計算，假設該等股份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股本重組(見附註17)時發行，並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所有呈報期間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尤其，有關收購Puccini(詳情請參閱附註1)之或然可發行股份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中，原因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每股(虧損)／盈利(續)

是可或然發行之股份數目視乎 貴公司未來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及Puccini集團之未來盈利。

(q) 全面(虧損)／收入

全面(虧損)／收入指交易或其他事件及情況(不包括股東投資及股東分派而產生之交易)導致之 貴集團某段期間之股本變動。 貴集團之累積其他綜合(虧損)則指累積外幣換算調整。

(r) 分部報告

SFAS第131號「披露企業分部資料及相關資料」設定申報有關營運分部(以符合貴集團內部組織架構為基準)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資料之標準。

(s) 最近會計宣佈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頒佈詮釋第45號(「第45號解釋」)「擔保人之會計及披露規定，包括其他人士之負債之間接擔保人」。第45號解釋詳細闡述擔保人須對其負有特定擔保事項及彌償事項作出之披露事宜，及在開始擔保事項及彌償事項時，澄清因發出該等擔保事項和彌償事項而承擔之責任所需確認負債之公平價值。第45號解釋之初步確認及量度規定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出或修改之擔保事項及彌償事項之未來基礎，而該解釋之披露要求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後止之財務報表方為有效。採用此標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頒佈SFAS第149號(「SFAS第149號」)「修訂第133號準則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此條例對SFAS報表第133號「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會計」下之衍生工具(包括其他合約內含之若干衍生工具在內，統稱為「衍生工具」)及對沖行為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報告作出修正及解釋。 貴公司目前預期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報表第149號對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頒佈SFAS第150號(「SFAS第150號」)「若干具有負債及股本特色之金融工具之會計」。此條例設定發行人如何在其財務狀況報表內對兼有債務及股本權益雙重特徵之若干金融工具進行歸類及計量之標準。此條例規定，由於金融工具負載發行人責任，因此列屬此條例範圍內之金融工具發行人須將其歸類為負債(某些情況下或為資產)。此條例對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或修改之金融工具生效，否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後首個中期開始時生效。管理層相信，採用SFAS第150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5 業務合併

(a) 收購華夏旅遊網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統稱為「華夏旅遊網絡集團」)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TOM獲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華夏旅遊網路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總代價約為2,062,000元，包括(i)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公佈之訂約日期及收購華夏旅遊網路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日期)之市價發行4,300,000股約值2,006,000元之TOM股份；(ii)現金代價約48,000元；及(iii)其他收購成本約8,000元。收購事項已作為一項收購業務合併入賬，而自收購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後之營運業績則已計入 貴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之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價分配如下：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443
物業及設備.....	126
無形資產.....	362
商譽.....	1,949
承擔負債.....	(818)
	2,062

收購價超出所收購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承擔債務總和之差額列作商譽。可辨認無形資產按收購時量度之公平價值確認計算，並按三至五年使用期限予以攤銷。

由於未取得收購前期間華夏旅遊網絡集團之財務資料，故未呈列有關收購華夏旅遊網絡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b) 收購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長通」)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深圳新飛網與Greatwall Computer and Software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 貴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通之20%股權，總代價約411,000元，包括：(i)現金代價約407,000元；及(ii)其他收購成本約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後， 貴公司擁有北京長通90%股權。因此，北京長通90%之營運業績自收購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已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價之分佈如下：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732
物業及設備.....	61
商譽.....	214
承擔負債.....	(596)
	411

收購價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乃記錄為商譽。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5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Puccini集團

貴集團透過一家由一位TOM股東擁有100%權益之子公司收購Puccini之100%股本權益，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Puccini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股本為1元。Puccin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資產或負債而直至獲貴集團收購之時，仍然無活躍業務。Puccini透過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成為一家無線增值服務公—無極網路之主要受益人，已經同意之購買代價如下：

- 一個最初代價包括(i)交易完成時繳納1元為一個象徵性代價和(ii)一筆按最初公開配售價格計算，共值18,500,000元之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下述條件被交付代理人托管；及
- 一個獲利能力代價其相等於下列兩者間較高之一個金額其超出最初代價之餘額：
(i)一個相等於Puccini之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7.7倍之金額或(ii)在該等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Puccini之二零零三年經審核綜合純利1.2倍及人民幣40,000,000元(4,832,318元)時，一個相等於Puccini之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6倍之金額。

該代價總值最高為150,000,000元。

該收購已經列作一項業務合併之購買行動而其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業績已經加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一個1元的象徵式現金代價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納，同時，收購Puccini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價格已列作相等於象徵性現金代價及該收購已引起的專業成本之總金額合共768,000元。該已購得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7,348,000元高於該初步購買價768,000元之餘額(主要為專業費用)已經被列為於收購當日之6,580,000元負債。

根據SFAS第141號，該18,500,000元之最初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被視為或然代價，於計算出Puccin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前，其將不會被列作確定項目處理。因此，該等或然代價並無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作為最初代價之價值18,500,000元本公司普通股，以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發行並交付託管，根據SFAS第141號，除非或然事項之結果毫無疑問獲得解決，否則，因為有待購買價或然事項之結果，將只作披露而不會被記錄為一項負債或列示為已發行證券。

該已發行或可發行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高於已被列作負債金額6,580,000元之任何餘額，在該或然條件已解決及該代價變成可發行時，將被列作一項額外收購成本。如該項於最初已被列為負債之金額6,580,000元高於該已發行或可發行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時，那餘額應被平均分攤用作扣減各已購得資產之被編派金額。在把該等資產之價值全部扣減至零後之任何餘額將被列作非經常利益入賬。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5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Puccini集團(續)

購買價格之分攤如下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4,402
物業及設備.....	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無形資產.....	5,040
承擔負債.....	(2,551)
應付代價.....	(6,580)
	768

5,040,000元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入賬及於為期一年之可使用壽命內攤銷。

下文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反映貴公司有關收購Puccini集團之營運業績(假設有關於Puccini集團之收購已經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極網絡之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及已經計入購買會計方式調整之影響。無極網絡與Puccini就是項收購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普其利網絡」)因應收購事宜已經訂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普其利網絡有權收取款額大致上相等於無極網絡之所有除稅前收入之服務費。由於該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普其利網絡須支付5%之商業稅，而有關稅項將於向無極網絡開立技術服務費之發票時徵收。當編製以下Puccini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假設普其利網絡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極網絡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並已經與無極網絡訂立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由於普其利網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指定地區，並於該地區營運，其將有權在地方稅務機關接受申請時，獲高科技企業優惠稅待遇，根據現行之所得稅法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獲豁免所得稅三年。管理層已申請優惠稅待遇，並相信普其利網絡已符合獲得該優惠稅待遇所需之所有條件。因此，於下文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概無就普其利網絡賺取之技術服務費收入而計入所得稅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普其利網絡已申請但仍未獲確認取得該項稅務優惠。該協議之影響已被反映於下文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此備考業績僅按照SFAS第141號第54及55段編製，只供參考之用，並非用作預測對該收購若已分別實際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極網絡之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而取得之營運業績，亦未必能預測未來之營運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以千元計)	
收益.....	29,990	83,897
營運(虧損)／收入.....	(10,425)	19,573
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10,460)	19,007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仙).....	(0.374)	0.679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租金按金.....	75	94	97
墊款予員工.....	70	204	401
其他.....	192	118	437
總計.....	337	416	935

7 業務集中及風險

(a)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	—	2,67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保險結欠款項約19,000元。

(b) 對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S收益佔 貴集團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之大部份，而此等收益源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安排。流動電訊營運商有權獲得一定比例之SMS用戶收益。倘若終止或解除與任何一間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策略性關係，或倘若流動電訊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 貴集團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賺取客戶之收益分別為9,958,000元及55,843,000元。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流動電訊營辦商之款項約2,970,000元及8,247,000元，分別佔應收賬款淨額之37%及56%。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在廣告服務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兩方面專注於重要客戶，並與彼等密切合作。 貴集團一般不要求對應收賬款要求抵押品。 貴集團亦定期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審核，並維持潛在信貸虧損備抵。此外，流動電訊營運商承擔無線增值服務終端用戶相關之信貸風險。

(d) 其他風險

貴集團銷售、收購及支出交易一般以人民幣計價，且 貴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外幣貨幣。中國外匯交易須按法律規定透過授權金融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7 業務集中及風險(續)

(d) 其他風險(續)

機構，以人行設定之匯率進行交易。貴集團外幣匯款須透過人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進行，並要求若干支持文件，以使匯款生效。

貴集團亦面臨若干與貴集團中國業務相關之宏觀經濟及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附註19(c))。

8 物業及設備，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電腦硬件及軟件	7,725	12,395	15,845
傢俬及辦公設備	556	554	491
汽車	65	65	68
租房裝修	918	1,118	799
	<u>9,264</u>	<u>14,132</u>	<u>17,203</u>
減：累計折舊	(3,344)	(5,654)	(7,646)
減：減值撥備	(2,960)	(2,960)	(2,463)
	<u>(6,304)</u>	<u>(8,614)</u>	<u>(10,109)</u>
賬面淨值	<u>2,960</u>	<u>5,518</u>	<u>7,094</u>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折舊費用分別約為2,360,000元、1,865,000元及3,01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為著行業增長率整體下挫和行業及經濟走勢下滑而對若干電腦硬件及軟件作出約2,960,000元減值撥備。

9 商譽，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成本：			
年初	57,292	59,241	59,241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949	—	214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商譽	—	—	(15,879)
年終	<u>59,241</u>	<u>59,241</u>	<u>43,576</u>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年初	57,292	57,292	59,241
減值撥備	—	1,949	—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	—	(15,879)
年終	<u>57,292</u>	<u>59,241</u>	<u>43,362</u>
賬面淨值：			
年終	<u>1,949</u>	<u>—</u>	<u>214</u>
年初	<u>—</u>	<u>1,949</u>	<u>—</u>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9 商譽，淨額(續)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用SFAS第142號。由於貴集團網上廣告業務及收購無形資產回報能力之年度評估持續欠佳，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收購華夏旅遊網絡集團有關之已確認商譽減值。

10 無形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不競爭協議#.....	410	410	100
域名.....	660	660	660
商標.....	745	745	263
客戶基礎.....	471	471	947
儲備.....	28	28	28
軟件.....	1,473	1,473	140
執照.....	121	121	96
合營合約*.....	—	—	4,364
	3,908	3,908	6,598
減：累積攤銷.....	(482)	(570)	(900)
減：減值撥備.....	(3,072)	(3,338)	(1,287)
	(3,554)	(3,908)	(2,187)
賬面淨值.....	354	—	4,411

不競爭協議包括(i)與鯊威體壇(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鯊威技術」)前擁有人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前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完成收購鯊威技術後五年內，在未經本集團同意前不會參與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及(ii)與無極網絡、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前任擁有人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Cranwood及其集團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收購無極網絡後兩年內，在未經本集團同意前不會參與提供IVR服務之業務。

* 合營合約之無形資產來自其合約權利，指無極網絡與中移動訂立之業務合作服務協議，據此，無極網絡向中移動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管理層已審閱該份合營合約，並認為該合約與SFAS第141號所界定之合約類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協議相類似。管理層認為無極網絡已自合營合約獲得經濟利益，並已於攤銷該項無形資產後錄得淨收入。合營合約於一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攤銷開支分別約為8,000元、88,000元及629,000元。

由於貴集團網上廣告業務持續欠佳，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計入對收購華夏旅遊網絡集團相關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全面減值撥備。

上述減值撥備之數額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法釐定。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款項	1,657	1,157	587
應付廣告開支	400	331	693
租金及其他租賃應計款項	500	356	131
互聯網服務費用及其他直接應計款項	993	565	333
應付商業稅及其他徵費	461	305	1,856
收取客戶之墊付	426	638	505
上市成本	—	—	14,412
捐款	—	—	1,842
收購Puccini之專業費用	—	—	768
其他	761	486	1,068
總額	5,198	3,838	22,195

12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從中國一間銀行獲得約3,615,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年息率為5.58%。貴集團以約4,030,000元存款作為抵押。該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悉數清償。

13 中國供款計劃及溢利分配

貴集團之全職僱員有權透過中國政府之強制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津貼、失業保險及退休金福利。貴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酬之特定比例計付該等福利。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該等僱員福利所作之撥備總額分別為657,000元、434,000元及527,000元。貴集團須從已計付醫療及退休金福利金額中對該計劃作供款。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款數額分別約為166,000元、212,000元及515,000元。中國政府對向該等僱員支付醫療福利及退休金負責。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之稅後收益淨額，撥劃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公積金。撥劃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數額至少應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之稅後收益淨額之10%，直至該準備金達到該等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撥劃入法定公益金之數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之稅後收益淨額之5%至10%。法定公益金設立之目的為提供僱員設施及向僱員提供其他集體福利，該基金於清盤時方可進行分派。對任意公積金作出之撥劃則由董事會作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該等法律法團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因此並未向儲備基金撥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法律法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根據其收入淨額撥劃593,000元入賬儲備基金。另將959,000元撥入儲備基金，作為當地稅務監管機構規定之特別免稅期福利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利潤撥劃到儲備基金中。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	(a)			
賺取自：				
—TOM之附屬公司.....	(b)	751	140	132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273	510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有 關連公司.....		—	712	1,972
—TOM之股東.....		—	144	—
以下人士收取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TOM股東之有關連公司.....	(c)	532	463	732
以下人士收取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 互聯網服務收益：	(d)			
—TOM之附屬公司.....		—	12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1,631	8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之有關連公司.....		—	853	—
物業及設備，購自：	(e)			
—TOM之股東.....		—	26	—
—TOM.....		—	205	—
轉讓予TOM附屬公司之物業及設備.....	(f)	—	—	292
再次收取TOM及其附屬公司代表所產生之 營運開支.....		454	1,250	1,686
支付予TOM之利息開支.....	(g)	403	435	394
TOM收取之企業費用.....	(h)	1,464	729	923
代表由TOM股東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購置傢俬及設備.....	(i)	—	138	—
代表由TOM之一位股東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支付之廣告費用.....	(j)	—	—	109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合作服務費.....	(k)	—	—	7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關連公司就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結欠餘額分別約為零元、461,000元及698,000元。提供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予該等有關連公司所獲之收益跟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之收費條款大體一致。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網上媒體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向貴集團之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內容、流動通訊、資訊娛樂服務或相關電訊服務、網站發展維修及主機服務及網上廣告等服務。該等服務之收費將參考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價計算。此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貴集團以市價租賃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 (d)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費用結欠該等有關連公司餘額分別約為零元、829,000元及零元。該等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按市價釐定。
- (e)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置物業及設備結欠該等有關連公司餘額分別約為704,000元、915,000元及915,000元。該等購置乃按市價作出。
- (f) 物業及設備按各自之帳面淨值轉移到TOM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轉移物業及設備到該等有關連公司之結欠為零元。
- (g) 該款項指TOM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墊款之估計貸款利息費用。各項利息費用已資本化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繳股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與TOM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OM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為數約156,3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之貸款。該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息，此後按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之年息計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毋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此後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h) 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及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該重組完成當日)之期間，TOM向貴集團按附註二訂明之基礎向貴集團收回若干公司費用。該等公司費用在該重組完成後已按附註二訂明之行政服務協議收回。
- (i) 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代表有關連公司購買傢俬及設備應收此有關連公司之結餘約為138,000元及零元。該等傢俬及設備乃按公平價值購置。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j)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第三方廣告公司簽署兩份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推廣服務。緊隨該協議簽署後，貴集團與該廣告公司及該有關連公司簽署另一份協議。據此協議，該有關連公司同意承擔此前簽署之兩份廣告協議相關所有權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代表此有關連公司支付廣告開支而應收此有關連公司之結餘為零元。
- (k) 北京雷霆與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50%之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上海美亞」)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上海美亞允許貴集團使用若干其數據庫中之內容，而貴集團同意支付固定費用約73,000元，外加無線增值服務中因為提供該等內容所產生之純利之50%，作為回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欠該有關連公司之餘額約為73,000元。管理層認為此乃非經常性交易。
- (l) 北京雷霆與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50%之中時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中時通」)訂立內容可使用合同。據此，貴集團可廣播中時通之內容。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費用予中時通。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 (m) 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37%之北京賽爾在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賽爾在線」)與北京雷霆訂立特許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使用TOMNET商標。北京雷霆於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費用。
- (n)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核心業務公司之登記股東分別提供貸款5,385,000元、6,982,000元及6,886,000元，以為對該等核心業務公司之投資資金。

15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

貴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貴集團並無法定擁有權之核心業務公司及非核心業務公司受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於中國經營之其餘公司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統稱為「中國所得稅法律」)監管。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貴集團通常須按33%(30%國家所得稅加3%當地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5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於所有司法管轄區均處於虧損狀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計入所得稅撥備或利益。以下為貴集團應遵守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與貴集團實際稅率間之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33%)	(33%)	33%
免稅期之影響.....	—	(25%)	(18%)
賬面稅務間之永久差異：			
—員工成本及福利.....	2%	4%	4%
—撥回收益.....	2%	—	—
—行政開支.....	3%	7%	2%
—廣告開支.....	2%	3%	2%
—利息開支.....	—	1%	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減值及攤銷撥備.....	—	8%	—
—其他.....	1%	3%	(1%)
估值撥備變動.....	23%	32%	(24%)
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	—	(1%)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務與財務報表基準間之重大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由此產生)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結轉虧損.....	8,258	10,533	3,993
折舊.....	218	542	666
撇銷無形資產.....	442	442	—
呆賬撥備.....	129	237	331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977	566	114
其他.....	106	167	282
估值撥備.....	(10,130)	(12,487)	(5,11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274

在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之情況下，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轉虧損約為13,280,000元。其中，約2,353,000元、4,645,000元、3,255,000元及2,904,000元之結轉虧損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約123,000元之該等虧損無到期日。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之實現具有不確定性，故此作出估值撥備10,130,000元、12,487,000元及5,112,000元。無法保證貴集團可於到期日之前動用結轉虧損。此外，倘未來發生可使貴集團實現較現時入賬數目更多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事件，則對估值撥備作出之調整將增加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為274,000元，主要乃由於財務報表上之呆賬撥備及之折舊之賬面金額跟彼等各自之稅基出現暫時性之差異所導致。由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為其作出估值備抵。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6 金融工具

由於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日較短，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接近公平價值。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亦因該等款項之到期日較短而近似於公平價值。

17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重組後，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約12,821,000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約5,128,000元)。該等普通股乃發行予TOM，交換TIG之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營運及大部份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貴公司以9,750,000元以相同代價同時回購1,300,000,000股普通股及配發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進行一個資本重組，並達致把已發行股本由5,128,000元減至3,590,000元。貴公司已按追溯方式重列發行予TOM之2,800,000,000股股份於所提呈之最早期間起計之股本中。實繳股本包含了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與TIG之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實繳股本之差額。

18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僱員加入貴公司之母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設計為選定董事及僱員而設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購股權計劃賠償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落實，並獲TOM批准。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獲TOM批准，詳情列載於附註24。

根據TOM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採用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修訂)(「TOM集團購股權計劃」)，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購入TOM之股份。

(a)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獲TOM之股東批准，及經TOM之董事會釐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開放。經董事會釐定後，各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最長有效期為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十年。

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貴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2(a)。

TOM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可再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TOM集團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TOM之股東批准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變動而作出修訂之TOM集團購股權計劃，據此，TOM初步預備發行1,377,904,000股股份。根據TOM集團購股權計劃預備發行之股份不得超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續)

(b) TOM集團購股權計劃(續)

過TOM總共已發行股份之一個比率上限，該比率根據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而計算得出。

根據TOM集團購股權計劃，可由TOM之董事會酌情決定，向TOM或TOM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聯繫人士或受託人之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

所授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予日TOM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營業日TOM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TOM股份之每股面值。

按TOM董事會之決定行使各購股權，自授予日起最長期限為十年。歸屬期為一至七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TOM將若干購股權之歸屬期展延至七年。由於作此修改，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董事會頒佈之第44號解釋「涉及股份賠償之若干交易之會計」（「第44號解釋」），設定了新的計價日供會計用途。然而，由於修改當日所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高於市價，故並無確認額外賠償費用。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已根據該等經修改購股權分別預備7,374,000股、5,524,000股、2,978,000股及2,566,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TOM亦根據具體情況（包括TOM股價之表現及各人取得之成績），授予若干僱員購股權。鑑於授予條款有礙確定僱員於獲獎勵當日可能獲得股份之數目，這些獎勵根據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當作為可變獎勵。由於TOM股價下滑，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格普遍超出市價，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無須為補償費用記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此類購股權為24,81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6,154,000份。

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內，TOM向選定僱員分別授出了3,294,000份及7,698,000份購股權。在此等獎賞裡，已計入了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分別授出之2,050,000份及1,698,000份購股權，其附加之某些條件包括了取消獲授者之一些較早前已獎賞之購股權。由於新授出之購股權乃予以取代舊有之較高行使價格購股權，該等新授出購股權已被視為替代購股權處理，並已按照FIN第44號界定之可變動獎勵列帳。惟基於FIN第44號及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該等更換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仍高於各財政年度末時各相關股份之市值，沒有額外的補償費用須於截至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內入帳確認。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期間，根據TOM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總數分別共為35,592,000份、3,294,000份及7,698,000份。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續)

(c)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貴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元)	尚未行 使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元)	尚未行 使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元)
年初						
尚未行使	36,652,000	0.66	27,310,000	0.63	21,572,000	0.53
授出	—	—	3,294,000	0.47	7,698,000	0.31
註銷	(9,342,000)	0.73	(9,032,000)	0.80	(3,644,000)	0.59
年終						
未行使	27,310,000	0.63	21,572,000	0.53	25,626,000	0.45
年終						
可予以行使	7,080,000	0.56	13,242,000	0.50	17,060,000	0.40

有關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額外資料如下：

行使價幅度(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予以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餘下合約 年期之加 權平均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可予以行使 數目	餘下合約 年期之加 權平均數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元)
0 - 0.38	16,778,000	7.80	0.27	10,778,000	6.69	0.24
0.39 - 0.77	7,190,000	6.69	0.65	6,282,000	6.72	0.69
1.16 - 1.54	1,658,000	6.23	1.45	—	—	—
	25,626,000			17,060,000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TOM已授出零份、20,000,000份及53,000,000份購股權及註銷916,000份、24,216,000份及零份較早時配發給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見附錄22(a))。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仍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數量分別為29,354,000份、25,138,000份及78,138,000份和5,138,000份、19,138,000份及45,138,000份，而各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分別為0.68元、0.52元及0.39元和0.68元、0.53元及0.43元。各仍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有效期分別為8.55年、8.79年及9.15年和8.54年、8.69年及8.67年。

貴集團採用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第25號所制定之內在價值法及相關詮釋計算股份賠償。因此，貴集團按TOM之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與高出股份相關獎勵之行使價二者之差額(即內在價值)(如有)，列賬為僱員股權補償計劃之支出。授予僱員之股權補償於授出當日之內在價值則以直線法，按歸屬期間攤銷計入賠償支出。

為說明股份補償對其營運業績之影響，貴公司已提供備考披露事項，猶如貴公司早已依據估計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定義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就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記錄報酬入賬補償成本。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續)**(c)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定義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之加權平均數乃採用布萊克-休斯(Black-Scholes)模型進行計算。布萊克-休斯模型乃用來評估可自由交易、可完全轉讓而無歸屬限制之期權之公平價值，而該類期權與貴公司之購股權形式之報酬顯著不同。該等模型亦要求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未來股價波動及預期等待行使時間，而該等假設均對計算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影響甚大。針對該兩個計劃計算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加權平均之假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無風險利率(%)	6.09 - 7.47	3.89 - 7.47	2.31 - 7.47
預期年期	2 - 6	1 - 5	1 - 4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波幅(%)	119	82 - 119	70 - 119
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加權平均數(元)	0.18 - 1.26	0.18 - 1.26	0.12 - 1.26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內，所授股份之公平價值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0.60元、0.25元及0.12元。

倘按照SFAS第123號所示方法按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基準釐定貴集團股權補償計劃之補償成本(按附註4(m)所載)，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收入淨額將分別為(28,965,000)元、(8,165,000)元及18,213,000元：

19 承擔及或然事項**(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計)
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總額淨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計)
二零零四年	1,244
二零零五年	1,180
二零零六年	696
	3,1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延伸至二零零六年償付之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租金支出分別約1,064,000元、862,000元及793,000元。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19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c) 中國市場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之中國市場具有若干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涉及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自身業務之能力，以及從事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業務之開展。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已開始實施以市場導向之全面經濟改革，但邁向全面市場導向經濟而進行之改革及其進程能否持續仍不確定。此外，電信、資訊及媒體工業仍處於高度管制之下。該等限制目前仍然存在，有關承如 貴集團之外資實體究竟能從事該等行業之那些特定分部尚未清晰。 貴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於中國之經營業務範圍或須遵守有關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嚴重制約 貴集團於中國從事業務之能力。

20 分部資料

根據SFAS第131號「披露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訂明之標準，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劃分為四類主要業務分部。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使用該等資料評估各個經營分部之表現，故未將任何營運開支或資產予 貴集團四類業務分部攤分。若干收益成本則在各業務分部間分攤。該等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內容購買成本、寬頻租賃費用、折舊及入門網站設施，均已按成本分配前彼等佔毛利之比率分配予無線增值服務及廣告分部中。同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亦未取得或使用任何分部資產數據。因此， 貴集團並沒有披露有關按分部報告之資產總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收益：			
無線增值服務	30	9,958	55,843
廣告	2,950	4,228	5,845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479	11,244	13,825
互聯網服務	1,974	4,545	1,560
收益總額	6,433	29,975	77,073
收益成本：			
無線增值服務	(82)	(7,632)	(27,294)
廣告	(8,295)	(3,914)	(4,351)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664)	(9,238)	(11,773)
互聯網服務	(1,867)	(4,090)	(667)
收益成本總額	(10,908)	(24,874)	(44,085)
毛(損)/利	(4,475)	5,101	32,988

21 遞延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已因應 貴公司之上市建議承擔約15,000,000元之專業費用。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

(a) 董事購買TOM股份之權利

並列於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TOM集團購股權計劃之獲授董事，王兢及湯美娟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有關購股權是基於他們為 貴公司之母公司TOM之董事身份而授出。此等董事為身兼多項企業管理責任之企業行政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任何TOM因他們而引起之股份賠償費用皆將會分攤予 貴公司。實際上，在有史以來TOM也未曾引發過任何跟該兩名行政人員有關之股份賠償支出，因此，亦沒有與 貴公司分攤過任何成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曾因為王兢為母公司TOM董事身份之原因授予其20,000,000份購股權。為著註銷其未行使之較早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授出。新授出的購股權視作為代替現有購股權。故此，在會計角度上因應FIN第44號而須產生一個新計算日期。惟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格在更換當日高於市場價格，因此並無確認額外賠償開支。

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TOM集團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若干董事曾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TOM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於		購股權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已註銷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兢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5.2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	15,270,000	—	—	—	15,270,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附註ii)	5.30
王雷雷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	9,080,000	—	—	—	9,08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附註iii)	1.78*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 (ii) 待履行購股權下若干條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授出。
 - (ii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
- *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a) 董事購買TOM股份之權利(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註銷			
王斌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5.2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15,270,000	—	—	916,000	—	14,354,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附註ii)	5.30
王雷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9,080,000	—	—	—	—	9,08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日 (附註iii)	1.78*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 (i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授出70%，其餘30% (即藉以認購91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因未履行若干條件而已失效。待履行購股權項下若干條件後，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授出。
- (iii)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授出。首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
- *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註銷			
王斌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15,000,000	—	—	—	12,000,000 (附註vii)	3,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5.2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14,354,000	—	—	—	12,216,000 (附註vii)	2,138,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附註ii)	5.3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iii)	3.76
王雷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9,080,000	—	—	—	—	9,08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日 (附註iv)	1.7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	850,000	—	—	—	85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v)	3.76
伍耘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vi)	3.76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授出。
- (iii) 該等購股權將按40%:30%:3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授出。
- (iv) 該等購股權將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
- (v) 該等購股權將按1/3:1/3:1/3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授出。
- (vi) 該等購股權將按1/3:1/3:1/3之比例分三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授出。
- (vii) 根據TOM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等購股權予以註銷。
- *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a) 董事購買TOM股份之權利(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王旻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5.2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138,000	—	—	—	2,138,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附註ii)	5.3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iii)	3.76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38,000,000	—	—	38,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附註iii)	2.505
王雷雷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9,080,000	—	—	—	9,08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日 (附註iv)	1.7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850,000	—	—	—	85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v)	3.76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6,850,000	—	—	6,8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附註iv)	2.505
伍耘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vi)	3.76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附註vii)	2.505
湯美娟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附註viii)	2.505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授出。
- (iii) 該等購股權已按40%:30%:3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授出。
- (iv) 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授出。首批20,00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授出。次批6,000,000購股權，第三批6,000,000購股權及第四批6,000,000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授出。
- (v) 該等購股權已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
- (vi) 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授出。首批85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授出。次批2,000,000購股權，第三批2,000,000購股權及第四批2,000,000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授出。
- (v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授出。
- (viii) 該等購股權將分三批按1/3：1/3：1/3比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授出。
- *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工資及薪金	6,100	5,017	6,12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2	240	320
	6,252	5,257	6,440

(c) 除稅前(虧損)／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扣除：			
利息支出	403	435	394
核數師酬金	114	98	14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163	91

(d) 股息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止年度之股息。

(e)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財務報表記錄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000元、2,000元及4,000元。

(f) 董事酬金

應付貴公司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袍金	1	1	6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228	296	567
酌情發放之花紅	114	234	204
為董事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2	22
	354	543	799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f) 董事酬金(續)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董事A	202	352	200
董事B(*)	123	81	206
董事C	—	39	65
董事D	28	44	61
董事E(*)	—	—	83
董事F	—	3	31
董事G(*)	—	23	139
董事H(*)	1	1	—
董事I	—	—	14
	354	543	799

* 該等董事酬金由TOM按照 貴集團資產總額佔TOM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以公司支出形式進行分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補償，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g) 貴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五名董事，彼等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22(f)呈列之分析中。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支付予其餘兩名人士、三名人士及零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89	148	—
花紅	8	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	—
	97	160	—

上述人士概無獲付高於128,000元(等於1,000,000港元)之酬金。

(h)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淨值	4,830	10,564	21,9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81	17,076	34,545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i) 應收賬款，淨額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即期	2,483	3,785	6,635
30至60日	24	1,185	4,744
61至90日	674	757	1,157
90日以上	2,189	2,276	2,153
	5,370	8,003	14,689

貴集團大部份收益乃以未清賬戶方式，並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

(j) 應付賬款

貴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即期	1,240	1,057	1,489
30至60日	68	188	35
61至90日	490	229	301
90日以上	1,021	1,452	1,416
	2,819	2,926	3,241

(k)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應收：			
同系附屬公司	1,447	369	123
有關連公司	—	91	1
	1,447	460	124
應付：			
母公司	9,277	21,036	18,960
同系附屬公司	2,524	5,274	1,023
有關連公司	—	6	—
	11,801	26,316	19,98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餘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償還。然而，誠如附註2所討論，估計應佔利息已於有關期間經扣除。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l) 物業及設備，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增加	2,749	4,451	4,790
出售	8	195	91

(m)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n)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

(o)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TOM(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p)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

TIG旗下各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TIG綜合財務報表僅載入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及Puccini集團之財務報表)：

(i) 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i>直接持有：</i>					
Lahiji Va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附註(a)
Laurstinus Limited	BVI，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附註(a)
新飛互聯網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收購)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元	100%	附註(b)
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PC Rock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附註(a)
<i>間接持有：</i>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 互聯網內容服務 及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	附註(c)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 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 30,000,000元	100%	附註(d)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收購)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營運163.net 及提供電子郵件 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23,000,000元	100%	附註(e)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續)

(i) 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收購額外20%權益)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用於 寬頻互聯網增值 服務之操作平台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0元	90%	附註(f)
北京訊能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軟件 資訊系統、電腦 網絡及網站產品	註冊資本 13,000,000元	100%	附註(b)
上海訊能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軟件 資訊系統、電腦 網絡及網站產品	註冊資本 5,000,000元	100%	附註(g)

(ii)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i>間接持有：</i>					
深圳市新飛訊能 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附註(h)
鯊威體壇(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收購)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互聯 網、電子出版及 電子商務技術並 提供相關服務	註冊資本 2,000,000元	100%	附註(b)
華夏旅遊網絡 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一日收購)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營運 國內旅遊網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a)
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 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一日收購)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活動、市場 推廣、廣告及商 務會議服務以及 旅遊相關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100%	附註(a)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續)

(ii)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 (前稱北京綠精靈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附註(i)
北京環宇網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一日收購其餘 45%權益)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旅遊 相關軟件開發業 務及提供顧問 服務	註冊資本 2,250,000元	100%	附註(b)

(iii) 除外事業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tom.com 入門網站及管理 貴集團之策略 性投資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附註(b)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轉作投資證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經營網站 及從事內容提供 及開發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附註(a)
北京賽爾在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主要互聯網 服務供應商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37%	附註(a)
賽爾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收購)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系統 整合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51%	附註(j)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續)

(iii) 除外事業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中時通互動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及台灣經 營互動市場推廣 業務	註冊資本 3,500,000元	50%	附註(k)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二年四月一日轉為附 屬公司，並於二零零 三年五月十八日轉為 投資證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經營財經 網站	23,000,000股普 通股，每股面 值1港元	16.7%	附註(l)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十五日轉為附屬 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互動 呼叫中心	註冊資本人民幣 62,800,000元	100%	附註(m)
Sh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經營潮流 網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33.3%	附註(b)
itravel (HK)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經營國際 旅遊網站及提供 網上旅行社服務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附註(b)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開發軟件、 電子及電腦網絡 系統	註冊資本 3,000,000元	100%	附註(b)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q) TIG旗下公司名單(續)

(iv) Puccini 集團：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 權益	法定核數 師名稱
間接持有：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	開曼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業務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附註(a)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國 提供無線 互動語音 應答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附註(b)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腦 軟件、網路及硬 件和無線互動語 音應答服務及通 訊之技術開發及 提供相關之顧問 服務	註冊資本 200,000元	100%	附註(a)

[®] 可變動權益實體

[†] VIE附屬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聯營公司

[^] 投資證券

附註：

- (a) 並無核數規定。
- (b)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華實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辰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e)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深圳法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j)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華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k)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華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l) 本報告日期之投資證券，因此核數師毋須作出披露。
- (m)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北京中科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額外披露(續)

(r) 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止之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收益	1,045	3,703	3,898
虧損淨額	1,563	2,487	461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資產總額總值	5,221	3,419	4,484
負債總值	5,470	5,995	7,379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有所分別。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分別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下列三個年度之收益、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及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概要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收益	(i)	6,433	29,975	77,0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3,144)	(8,354)	19,572
對賬調整，除稅後：				
總辦事處開支分配	(ii)	1,464	729	763
應佔利息費用	(ii)	403	435	394
商譽攤銷／減值調整	(iii)	—	789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iv)	—	—	629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21,277)	(6,401)	21,35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基本(美仙)	(v)	(0.827)	(0.298)	0.699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基本(美仙)	(v)	(0.760)	(0.229)	0.763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25,626	25,574	67,376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商譽	(iii)	(789)	—	—
無形資產調整，淨額	(iv)	—	—	(4,411)
確認收購Puccini集團產生之負商譽	(vi)	—	—	(1,5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24,837	25,574	61,425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負債)/資產淨值		(1,233)	(9,464)	14,410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後：				
撥回商譽淨額	(iii)	(789)	—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iv)	—	—	629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負債)/資產淨值		(2,022)	(9,464)	15,039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受到上述公認會計準則分別影響之個別資產、負債、收益、收入及/或費用之對賬呈報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對賬調整， 扣除稅項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以千元計)		
受到上述公認會計準則差異影響之個別資產、負債、 收益、收入及/或開支			
無形資產，淨額	354	(354) (iv)	—
商譽，淨額	1,949	(789) (iii)	1,514
		354 (iv)	
一般及行政費用	(8,808)	1,464 (ii)	(7,344)
無形資產攤銷	(8)	8 (iv)	—
商譽攤銷	—	(8) (iv)	(8)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347)	403 (ii)	5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對賬調整， 扣除稅項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以千元計)		
受到上述公認會計準則差異影響之個別資產、負債、 收益、收入及/或開支			
一般及行政費用	(7,356)	729 (ii)	(6,627)
無形資產，淨額撥備	(266)	266 (iv)	—
商譽，淨額撥備	(1,949)	(278) (iv)	(1,438)
		789 (iii)	
無形資產攤銷	(88)	88 (iv)	—
商譽攤銷	—	(76) (iv)	(76)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	(408)	435 (ii)	27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對賬調整， 扣除稅項	香港公認 會計準則	
	(以千元計)			
受到上述公認會計準則差異影響之個別資產、負債、 收益、收入及／或費用				
無形資產，淨額.....	4,411	(4,411)	(iv)	—
商譽，淨額(負商譽，淨額).....	214	(1,540)	(vi)	(1,326)
應付代價.....	6,580	(4,411)	(iv)	—
		(629)	(iv)	
		(1,540)	(vi)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33)	763	(ii)	(8,370)
無形資產攤銷.....	(629)	629	(iv)	—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	(320)	394	(ii)	74

附註：

(i) 終止營運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來自銷售互聯網服務卡之收益1,974,000美元、4,545,000美元及1,560,000美元。儘管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尾停止出售該卡，但須繼續為互聯網服務卡持有人提供互聯網服務，直至互聯網服務卡屆滿為止，並於二零零三年繼續有該等業務有關之現金流量。因此，並不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訂定之「終止業務」範圍，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已確立終止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整體計劃，故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訂定之「終止業務」之定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或財務報表賬面就終止營運作出披露；然而，該等披露對貴集團之總收益淨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ii) 總辦事處再次收費及應佔利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重組前，TOM概無向貴集團收取任何企業經常成本，且無向提供予貴集團之貸款收取利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下項目已包括在貴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妥為反映各有關連人士安排之財務影響：

- (a) 若干TOM公司僱員賠償成本、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撥歸貴集團(對於若干並無可行之特定識別方法之費用，分配主要根據貴集團資產總額佔TOM資產總額之百分比進行)；及
- (b) TOM及其附屬公司自貴集團運作起支付之墊款，其估計應佔利息開支部分透過TOM及其附屬公司之非附息墊款撥付。

由於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須計入上述各項，因此並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項目列賬。

作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及TOM已簽訂一份行政服務協議，據此，TOM將向貴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用。據此，上述附註(a)TOM公司之企業經常費用分配已以行政服務費用取代。由於開支須同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記錄，故該項目並無因公認會計準則而產生之差異。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續)

(iii) 收購人證券之市價之計算日期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收購人發行以進行收購業務合併之可銷售股本證券之價值乃根據收購日期(即被購人之資產淨值及業務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人當日)釐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收購人發行以進行收購業務合併之可銷售股本證券之價值應按協定及公佈收購條款之日，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最後申請方程式之日(而在不計及需要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之情況下，其後申請方程式不會導致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改變)中之最早日期釐定。

由於以上公認會計準則差異，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購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華夏旅遊網絡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計算之貴集團實繳股本將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金額少789,000美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TOM Online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較相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金額少789,000美元。然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TOM Online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減少789,000美元，此乃由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華夏旅遊網絡集團須於二零零二年攤銷及減值(就未攤銷結餘)之商譽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所報告者少789,000美元。該等對賬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並無任何財務影響淨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攤銷或全數減值。

(iv) 確認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確認貴集團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無形資產方面一直有所分別。根據美國會計準則，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辨認無形資產須按公平價值與商譽分開釐定。特別是，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合約上合法」或「可分開性」任何一項準則，則應與商譽分開確認為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須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會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只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情況下方會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只限於可辨認及控制之資產，在此情況下，資產應佔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實體。倘無法符合準則，則不會確認無形資產，而相應金額將分類為商譽之一部份。此外，除非於作為收購之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有活躍市場，否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限制最初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成本為不會產生或增加於收購日期產生之任何負商譽之金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Puccini集團應佔之無形資產4,411,000美元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並無活躍市場，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將產生負商譽，因此，所有該等無形資產將不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分開確認為無形資產，但會記錄為負商譽之一部份。可辨認無形資產乃於預期未來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只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之情況下方會檢討是否出現減值。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a)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概要(續)

誠如上段所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但不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之若干無形資產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分類為「商譽」，而該等無形資產於攤銷後之淨額(即扣除各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商譽」及「無形資產」間產生分類公認會計準則分別。因此，攤銷開支及減值撥備各自之分類會調整。

(v) 經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由於在所有呈列期間均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呈列經攤薄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vi) 確認負商譽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倘業務合併涉及或然代價協議，而或然代價協議可能於或然事項解決時(或然事項根據盈利計算)導致確認所收購實體之額外成本，則相等於或然代價之最高金額或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數兩者中之較低者之金額將予以確認，猶如該金額為一項負債。就收購Puccini集團而言，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2,308,000美元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5,040,000美元(合共7,348,000美元)超過收購成本768,000美元之數乃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應付代價6,580,000美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收購人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數為負商譽，然而，該數額應呈列為報告企業之資產減少。就收購Puccini集團而言， 貴集團佔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4,859,000美元及可辨認負債之公平價值2,551,000美元之權益(合共2,308,000美元)超過收購成本768,000美元之數為負商譽1,540,000美元，乃於與商譽相同之資產負債表分類呈列為 貴集團之資產減少。

(b)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其他差異

除以上公認會計準則分別外，下文概述與 貴集團有關但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益、股東應佔(虧損)收入淨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間之其他分別。

此外，此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影響交易及事件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呈列之方式之披露、呈列或分類分別。此概要亦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間因規定更改而產生之會計準則之未來分別。負責頒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監管機構正進行大型項目，該等項目可能影響日後進行之比較(例如此項比較)。最後，此概要不包括因日後進行或發生之交易或事件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間之所有未來分別。

商譽之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列賬為資產，並於估計利益期間10年至20年內攤銷。此外，評估商譽減值涉及兩個步驟，第一個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b)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其他差異(續)

步驟是比較資產組合(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及預期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總額，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倘賬面值超過預期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則會使用資產組合之公平價值計算減值虧損，並將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作為開支。

財務會計實務準則(「SFAS」)第142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SFAS第142號」)大大改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商譽列賬之方法，SFAS第142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SFAS第142號。根據SFAS第142號，商譽及包括於權益法投資之賬面值之商譽不再攤銷。此外，SFAS第142號規定商譽於首次採納時及其後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之情況改變時會更頻密地使用規定之兩個步驟檢討是否出現減值。第一個步驟檢視商譽是否可能出現減值，報告單位之公平價值是否少於其賬面值，而第二個步驟則透過比較商譽之暗示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計算商譽減值(如有)之款額。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賬目時直接計入儲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SSAP第30號」)後，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完成之交易而產生之任何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每個期間之攤銷支出乃確認為支出。一般而言，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SSAP第30號並無規定於採納SSAP第30號後將過往已於儲備撇銷之商譽重列為資產。然而，最初撥入儲備而於採納SSAP第30號後並無重列為資產之商譽須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於超過20年之期間內攤銷之商譽亦須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倘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定義為淨售價及於每個結算日估計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長期資產減值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於發生觸發性事件，而資產之賬面值超過預期因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時，須確認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倘決定資產出現減值，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即市值或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一旦記錄該等減值，則因其後撥回價值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撥回不會予以撥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於每個結算日估計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長期資產減值乃計入損益表作為開支，除非長期資產減值會逆轉先前之重估增加，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長期資產減值會直接計入任何相關重估儲備，惟僅以減少款額不超過就相同項目於重估儲備持有者為限。任何超出之數將計入損益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允許在用作釐定資產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改變之情況下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b)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其他差異(續)

股份賠償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授出購股權之賠償開支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確認，並於歸屬期內攤銷。貴集團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第25號「發行予僱員之股份之會計」(「APB第25號」)及相關詮釋之確認及計算規定將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賠償開支之金額乃按內在價值(即股份所報之市價超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之數(如有))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SFAS第123號「股份賠償會計」(「SFAS第123號」)及SFAS第148號「股份賠償、轉換及披露之會計」(「SFAS第148號」)之相關修訂讓實體可繼續應用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SFAS第123號及SFAS第148號規定之公平價值會計法就僱員購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備考收入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事項。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無有關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會計之特別指引。

主要股東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主要股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列賬為股東用作加強或保持股東投資價值之貢獻。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賠償開支乃按與貴集團授出之購股權之相同方式列賬。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主要股東授予貴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存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存貨撇減至市值之撥備於有關存貨項目出售後方可逆轉。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之撥備於不再需要時即可逆轉。

其他全面收入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制定在賬目報告及呈列全面收入及其部份之準則，該等賬目呈列之重要性與其他賬目相同。全面收入由兩部份組成：「收入淨額」及「其他全面收入」。全面收入包括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所產生者以外之股本扣除或入賬。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無有關確認及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特別指引。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項目(例如未變現重估收益及外匯換算損益)乃於儲備確認，與保留盈利分開，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

TOM ONLINE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23 香港有意投資者之補充資料(續)

(b)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其他差異(續)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透過應用適用於未來年度之實際法定稅率就現有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全數確認暫時差額之所有稅務影響。倘認為若干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不會變現，則作出估值撥備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佈SSAP第12號「所得稅」(「SSAP第12號(經修訂)」)，該準則取替本來之SSAP第12號「遞延稅項會計」。該等新準則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SSAP第12號(經修訂)。

SSAP第12號(經修訂)規定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間於任何時候之暫時差額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全數撥備。因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於結算日前之實際稅率或大致上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惟僅就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貴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授出280,000,000份購股權予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初步公開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認購普通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到期。歸屬期一般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貴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以認購貴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普通股之認購價不可低於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於創業板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然而，貴公司可尋求其股東及其母公司之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本計劃及上述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貴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計劃之有效期將為十年。於計劃期滿後，不可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致

TOM Online Inc.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